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Youth 青春不設限-行銷創意提案競賽」簡章

➤ 青春不設限，職得綻 FUN

為增加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於青年族群間之能見度，鼓勵對具有創意行銷想法之青年展現其才能，期透過本競賽使其觀察力、分析力、企劃力、執行力與創造力能具體實踐，使作品達到「創意」、「創造」、「創新」三創吸睛之提案，成功行銷本中心以促進資源使用效益最大化。

壹、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貳、 活動時間：

- 一、 報名/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五)下午 6 時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評審作業：105 年 11 月 18 日前。
- 三、 得獎名單公布：105 年 11 月 25 日公布。
- 四、 頒獎典禮：預計 11 月底前辦理，實際辦理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參、 參賽辦法：

- 一、 參加對象：
 - (一) 凡 15 至 29 歲之青年朋友皆可報名參加，得以個人或團體身份報名。
若以團體身份組隊報名參賽，每隊至多 4 人，且同一人不得跨隊報名參賽。
 - (二) 參賽者不得同時以個人與團體身份報名參與競賽。

二、參加辦法：

(一)提案目標：以行銷「Youth Salon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為目標，並制定合適且具有創意及效益之行銷提案；提案預算上限為 10 萬元。

(二)提案格式：

【書面提案】

1.封面：

(1) A4 格式版面配置上、下、左、右邊界各 2 公分。

(2) 標題置中並使用粗體 20 級字。

2.內文：

(1) A4 格式版面配置上、下、左、右邊界各 2 公分。

(2) 內文字體皆使用標楷體 14 級，標題需粗體。

(3) 提案內容需依照以下格式撰寫：

壹、發想緣起及目標

貳、專案企劃(包含策略規劃及活動執行)

參、執行經費概算

肆、效益分析(針對行銷策略所預期得到效益)

(4) 提案作品連同封面不超過 10 頁。

(5) 提案作品需為本人自行發想且並未曾獲獎之提案。

(三)參賽者可為個人或團體，每人/每隊不限投稿 1 件作品，至多 3 件作品。

三、收件內容及方式：

(一)送件內容：

1、105 年「Youth 青春不設限-行銷創意提案競賽」書面紙本提案 1 式 5 份。

2、105 年「Youth 青春不設限-行銷創意提案競賽」光碟 1 式 1 份，內容須含創意提案書面.word 或.pdf 電子檔 1 份。

3、105 年「Youth 青春不設限-行銷創意提案競賽」報名表 1 份。(如

附件 1)

4、105 年「Youth 青春不設限-行銷創意提案競賽」個人/團體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2)

5、105 年「Youth 青春不設限-行銷創意提案競賽」個人組/團體組作品授權同意與切結書。(如附件 3)

(二) 收件窗口：

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作品，寄件/送件地址為 40446 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電話：04-3700777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Youth 青春不設限-行銷創意提案競賽」活動小組收。採掛號郵寄送件者，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採親送方式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早上 9:00 至下午 6:00）內送達。

四、 審查方式：

(一) 評審委員：遴聘學者、業界專家及主辦單位相關人員組成 5 人評審小組進行審議。

(二) 初選：評選 15 件作品進入複選。

(三) 複選：由評審委員依通過初評作品，評選前 3 名與佳作 3 名得獎作品。得獎名單於複評審查結束後公布於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官方網站，並另行通知得獎人受獎。

(四) 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複評委員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五) 若遇得分相同之情事，則依權重高低評定之。

五、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標準	權重
1	提案創新性	30%
2	行銷可行性	30%
3	預期效益	20%
4	對本中心瞭解性	20%

六、獎勵方式

- (一) 第一名：頒發禮卷 18,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 (二) 第二名：頒發禮卷 12,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 (三) 第三名：頒發禮卷 6,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 (四) 佳作 3 名：頒發禮卷 2,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七、競賽活動時程

項目	時間
徵件作業	即日起至 10 月 21 日止
初選評審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4 日止
決選評審	105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
得獎公告	105 年 11 月 25 日前
頒獎典禮	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本中心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本中心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本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本中心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二)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法律責任則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獲獎者已領取獎座及禮券應於指定日期內返還主辦單位。如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共同協議之。
- (三) 若同一參賽者/團體投遞 2 件以上作品，不得同時獲得兩個獎項，獲獎將以最佳名次為準。
- (四) 得獎名單將於本中心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中公告。

- (五)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使用費，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永久無償使用權，並可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媒體宣傳或非商業性出版，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 (六) 參賽者需服從評審之決定。如有發生糾紛，應服從本中心之裁決。
- (七) 所有投稿作品主辦單位一概不予退還，參賽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
- (八) 參賽者若以團體身份參賽，一經完成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參賽成員，如違反此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
- (九) 獲獎者須攜帶身分證件參與頒獎典禮，以便確認身分。
- (十)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其電子郵件、電話、身分證影本等報名資料，作為本活動驗證身分、訊息通知及聯絡等相關用途使用。
- (十一)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認可本報名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依本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
- (十二) 得獎者在接獲得獎通知後，須於指定期限內將本人親自簽章之切結書紙本，依指定之方式繳回。資料經核對無誤後，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將禮卷發予得獎者。
- (十三) 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保留修改本活動各項競賽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並依官方網站說明為準。
- (十四)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Youth 青春不設限-行銷創意提案競賽」報名表

個人 團體 (請依人數個別填寫後裝訂)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學校名稱：	系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公司名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上一份職務名稱：	就業年資：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簽署聲明	<p>1.本人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主辦之 105 年「Youth 青春不設限-行銷創意提案競賽」作品，同意本分署於略去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後，無償提供本分署自由使用，毋須經過本人同意，且所提供作品如涉他人著作權爭議，由本人自負相關責任。</p> <p>2.本人同意依主辦單位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立聲明書人：_____ (※未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備註：本表所蒐集的所有個人資料，本分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個人/團體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取得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就業服務推廣宣導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及參賽作品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就讀學校、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等。
3. 您/貴團隊同意本分署因推廣宣導就業服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分署於您報名得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亦同意所參賽之得獎作品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聯絡電話等略去個人資料處理後，公佈於本分署外部網站及收錄，以供大專學生及求職青年參考。
4. 您/貴團隊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分署：(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分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分署得拒絕。
5. 您/貴團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分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分署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貴團隊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分署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團隊代表人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Youth 青春不設限-行銷創意提案競賽」
個人組/團體組作品授權同意與切結書

報名身份：個人（參賽者姓名）/團體（團隊名稱）授權（代表人姓名）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Youth 青春不設限-行銷創意提案競賽」
，並同意由其出任本參賽作品之負責人。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負責人（請參賽者或代表人簽名蓋章）：

授權人（請團隊成員簽名蓋章，若為個人組則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代表人之聯絡人：

代表人之聯絡人聯絡電話：(日)

其他團員資料(若為個人組則免填此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